

參考資料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

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引言

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立法會 CB(4)576/15-16(01)號文件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承諾按委員要求，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a)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對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來往珠海及澳門實施改道以來，向船隻駛經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範圍（即船速限制區）速度超過 15 海浬的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營運商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 (b) 在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範圍內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超速程度的資料；及
- (c) 過往十年每年往返海天客運碼頭船隻的每日平均數。

(a) 和 (b) 就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駛經船速限制區時超速發出通知的數目及超速程度

2. 根據相關環境許可證所列的海天客運碼頭海上交通路綫及管理計劃（「海天客運碼頭計劃」）的有關條文，任何營運商如不遵從船速限制的規定及安排，將會接獲通知書。儘管如此，海天客運碼頭計劃亦訂明船長可因應緊急情況或為公眾安全利益（例如在惡劣海上情況下）而偏離有關規定。在此基礎上，如出現超速，機管局會發出通知，要求高速船營運商作出解釋。若該營運商無法提供合理解釋，機管局將考慮發出警告。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間，就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駛經船速限制區時超速發出通知的數目及相關超速程度概列如下：

期間	機管局對營運商就高速船駛經船速限制區時可能超速發出通知的數目	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駛經船速限制區時的相關超速程度（海浬）
2015年12月28日至31日（4天）	40	< 5（20宗個案） 6 – 15（13宗個案） > 15（7宗個案）
2016年1月1日至31日（31天）	83	< 5（63宗個案） 6 – 15（10宗個案） > 15（10宗個案）
2016年2月1日至29日（29天）	51	< 5（46宗個案） 6 – 15（4宗個案） > 15（1宗個案）

4. 在實施初期，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偶然有困難於航程中嚴格遵守船速在 15 海浬。根據海天客運碼頭計劃，機管局於 2016 年 1 月再為海天客運碼頭營運商舉辦培訓工作坊，確保營運商全面理解及遵守路綫及船速限制規定。

5. 在 2016 年 2 月，相關情況有明顯改善，並且已完全符合海天客運碼頭計劃所制定的實施及監察要求。機管局查詢超速原因時，相關高速船營運商回應大部分個案是與當地的強勁水流有關，包括由迎頭駛來的大型船隻（如貨櫃船及遠洋輪船）及碇泊中的船隻所造成。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船長認為有必要短暫加速或超前以符合公眾安全利益<sup>1</sup>。

6. 正如委員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本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告知，機管局堅定承諾會執行所有規定，包括海天客運碼頭計劃中的 15 海浬船速限制，而這亦是三跑道系統獲發環境許可證附帶條件下的其中一項要求。機管局與相關營運商及有關當局就實施細節正進行溝通，以確保營運商符合船速限制要求。

<sup>1</sup>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26 條，任何人如應緊急情況和為公眾安全或公眾衛生起見而作出一項行動，則該人並不屬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海天客運碼頭計劃亦包含了類似的條文。

(c) 過往十年每年往返海天客運碼頭船隻的每日平均數

7. 如環境許可證所規定及立法會 CB(4)576/15-16(01) 號文件第 14 段所述，除在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範圍實施改道及船速限制外，機管局承諾在完成指定建議的海岸公園前，將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的交通量限制於年均每日 99 班。

8. 機管局嚴謹地檢視了自 2010 年起海天客運碼頭的編定及實際高速船交通量，以訂下上述每日交通量上限。過往十年每年往返海天客運碼頭船隻的每日平均數列示如下。

年份	海天客運碼頭每日平均船隻數目		
	抵達	開出	合計
2006	33	30	63
2007	38	36	74
2008	38	36	74
2009	38	36	74
2010	50	49	99
2011	51	46	97
2012	45	39	84
2013	44	39	83
2014	44	39	83
2015	50	44	94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留意本文件提出的事宜。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16 年 3 月